

# 繼承人同意代領退稅款協議（切結）書

茲因受退稅人\_\_\_\_\_已死亡，其\_\_\_\_\_年\_\_\_\_\_稅退稅金額\_\_\_\_\_元（支票號碼：\_\_\_\_\_），經全體法定繼承人（詳如下繼承系統表）同意由\_\_\_\_\_代表領取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

申請繼承人： (蓋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## 繼承系統表

本系統表申請人\_\_\_\_\_係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立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。

身分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號碼	死亡日期
被繼承人				
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號碼	蓋章
繼承人				

註：退稅金額1萬元以下者，繼承系統表可免蓋章及免檢附全體繼承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